

#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，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，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2020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76,770,753股，于2020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5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,770,753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,770,753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其他未修订条款继续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